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曾文賢
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327

傳真：(03)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80022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副本無附件)

主旨：為本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業經公告期滿確定，檢送該區重劃會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需相關圖表冊(如說明八)，惠請 貴所依規辦理土地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98年3月3日港北字第098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劃前土地各部別(含其他登記事項)所載登記資料，請貴所惠予核對重劃後土地有無漏誤。
- 三、抵費地僅登記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，勿需繕發書狀。
- 四、重劃前已登記建物之原基地號因重劃而變更者，惠請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。
- 五、辦竣重劃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後，重劃前土地應予以截止記載登記。
- 六、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轉載後應請即行通知他項權利人、原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之請求權人。
- 七、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，應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30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，免收書狀費及登記費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，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。
- 八、檢附本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截止記載清冊、重





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他項權利清冊、限制登記清冊、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、建物基地坐落對照清冊、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、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、重劃前後地號圖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測量成果清冊等資料各乙份。

九、副本抄送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貴會函述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第7頁重劃前東濱段57-1地號土地，查無在重劃前地價評定評議表內，另重劃前地價評議表內重劃前東濱段57地號土地，查無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內，係屬誤植乙節，請 貴會於下一次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報告說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處(地價科)、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)

市長 林政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